●桃園市有線電視台播放影音製品公播申請流程●2024.06更新

一、拍攝前:

- (一)於拍攝影像時必須取得被拍攝的授權書/肖像權同意書。
- (二)若為教育相關影片,建議同步取得教育局有關單位同意。
- (三)建議規劃為完整節目,並完成一定影集數量之製作與蒐集後提出申請。

例:完成節目「哇!你是怎麼做到的」1-10集之製作後, 蒐集相關資料並提交申請。

二、拍攝後:

- (一)填寫各有線電視台相關申請資料表,並且連同單位/製作人授權書一併確認資料是否完整。→填寫表單資料時,有線電視台建議,當單位為學校時,負責人應為校長(學校的法定代理人/代表人),此外另應有一名該項目負責人作為聯絡人。
- (二)上述(一)之資料外,應連同影片原始檔案連結(另以word/pdf做成可連結文件),一併製作 成電子檔後寄發至各該公司負責單位。
 - (三)建議整建相關資料為一個資料夾備用。
- (四)若帶狀節目尚未完全製作完畢,可以先將現有製作完畢之節目資料填寫完整用以申請,取得各該單位同意後,於未完成的影集播放前補齊檔案資料(視各家電視公司之需求調整,最少 為該影集播放日期的一週前為限)。

三、相關資料:

(一)影音製作時,建議予參與者簽署之授權同意書及肖像權同意書(空白底稿)。

<u>著作授權同意書</u>	<u>肖像授權同意書</u>

※若受拍攝錄影者為未成年人,則須由法定代理人簽署同意書(上開表單設計則為未成年人本人亦留下簽名的模板)。

(二)各有線電視台相關單位聯絡人及申請資料:

1.北健有線電視台:

(1) 聯絡人: 黃小姐

(2) 電話: 03-3561000#1407

(3) email: tiffany@homeplus.net.tw

(4) 應繳交資料及表單下載:(需寄送正本至電視台)

北健-公用頻道使用申請書	北健-公開播放切結書	北健-肖像權使用同意書	北健-影片照片授權書

2.北桃園有線電視台:

(1) 聯絡人: 謝欣怡 小姐

(2) 電話: 03-3015150#709

(3) email: hsieh.hsin@nty.kbro.com.tw

(4)應繳交資料及表單下載:(電郵授權掃描檔即可)

北桃園-公用頻道使用申請表

北桃園-公開播送授權書

節目介紹表(自行繕打表單)

(5) 備註:

- □.該電視台若於預定播放的前一個月20號前完成送件, 則可於次月開始公開播放。→ex: 想要影片於6月開始公播, 則須於5月20日前完成送件。
- □.該公司午休時段為12:00~13:00. 敬請避開。
- Ⅲ.若無授權期限, 在授權期限改為無限期授權公用頻道播出。
- 3.南桃園有線電視台:(需寄送正本至電視台)

(1) 聯絡人: 郭益昌 主任

(2) 電話: 03-2550088#3301

(3) email: Guo.Kuo@tbc.net.tw

(4) 應繳交資料及表單下載:(需寄送正本至電視台)

南桃園公用頻道播送申請書

南桃園公用頻道著作授權同意書

(5) 備註:

- □.該電視台固定於預定播放的前一個週四審核與排定播放節目,並且會於] 約定好的終止日前反覆播送節目。
 - □.該電視台亦有製作地方新聞, 但訪談前須先取得有關部會同意, 並討論 內容是否合宜。
- □.上午9:30過後聯絡為宜。

`